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涉及的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1066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020077202200155
合同编号：	2022-1066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1066号
报告名称：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70,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周雷刚（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2050049 周颖（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19017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5月16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 价值类型	20
五、 评估基准日	20
六、 评估依据	20
七、 评估方法	2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1
九、 评估假设	32
十、 评估结论	3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确定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评估对象：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由此涉及的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259.60 万元，总负债为 12,220.13 万元，净资产为 7,039.47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22,538.20 万元，总负债为 12,220.13 万元，净资产为 10,318.07 万元，净资产增值 3,278.60 万元，增值率 46.5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7,173.19	17,412.26	239.07	1.39
非流动资产	2,086.41	5,125.93	3,039.53	145.6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70.17	922.78	252.61	37.69
固定资产	504.57	710.84	206.27	40.88
在建工程	34.48	35.14	0.66	1.90
无形资产		2,890.00	2,89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7.18	877.18		
资产总计	19,259.60	22,538.20	3,278.60	17.02
流动负债	11,879.59	11,879.59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负债	340.54	340.54		
负债合计	12,220.13	12,220.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39.47	10,318.07	3,278.60	46.57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039.4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00.00 万元(取整到百万)，评估增值 19,960.53 万元，增值率 283.55%。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7,0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0,318.07 万元，两者相差 16,681.93 万元，差异率 61.7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针对被评估企业可确指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是从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现行价值，与企业经营收益能力关系较小。而收益法则将企业视作一个整体，侧重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能力，范围涵盖了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管理团队、研发能力、市场拓展能力等难以计量或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所有资产。

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专注于线束、开关、加热垫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优质客户、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研发能力。公司的价值除了体现在有形资产及可辨认并计量的无形资产上外，还体现在公司客户资源、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等各项资源及其协同效应价值上，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上述难以辨认并计量的无形资产无法单独准确评估计量，而收益法除了能体现其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价值外，还能体现上述难以辨认的无形资产及其协同所创造的价值，故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为合理。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7,0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7、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1846 号审计报告及企业提供的未审利润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 6 项专利为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永和经济区支行贷款,截至评估基准日,贷款本金余额为 450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质押事项对评估结果影响。

(3)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诺除上述质押事项外无其他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他或有负债事项,至报告日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1066 号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976.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2546102W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2 日

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冲压板金件、模具、机械零配件、五金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征零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6819680T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3 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46 号自编 22 栋 101、201 房

法定代表人：马源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2.公司历史沿革

2001 年 2 月 5 日，广州市威和有限公司和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书》和《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1）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2）广州市威和有限公司出资 2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非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3）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

2001 年 3 月 16 日，广州市天河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天外经贸业[2001]18 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广州市威和有限公司和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

2001 年 3 月 16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下发“外经贸穗合资证字[2001]00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成立。

经核查，公司成立时，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威和有限公司	250.00	0.00	50.00%
2	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0.00	50.00%
合计	--	500.00	0.00	100.00%

2001 年 2 月 26 日，广州衡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粤衡评报字[2001]第 A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1 年 2 月 2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广州市威和有限公司用于向公司出资的线束生产设备、模具、货架等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前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3,118,000.00 元。

2002 年 4 月 20 日，广州沛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沛丰验字[2002]50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广州市威和有限公司缴纳的非货币出资 3,118,000.00 元，并收到香港盈兆科技有限

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 304,982.00 美元，按出资日外汇市场牌价折算为人民币 2,524,397.00 元，其中，5,000,000.00 元计入公司的实收资本，溢缴款 642,397.00 元列入其他应付款。

200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威和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50.00%
2	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50.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2007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1）广州市威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的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通过就本次股权转让而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28 日，广州市威和有限公司和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25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2007]853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同意广州市威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下发“商外资穗合资证字[2002]00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2009 年 1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1）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1.00%的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汉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通过就本次股权转让而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 月 31 日，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汉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3月11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2009]103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性质批复》，批复同意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1.0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汉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下发“商外资穗合资证字[2002]00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4月20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广州汉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51.00%
2	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	245.00	245.00	49.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201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1）广州汉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1.0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通过就本次股权转让而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0年6月30日，广州汉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3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2010]693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性质批复》，批复同意广州汉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1.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下发“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2010]00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2月29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2011年3月20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的股权以10.00万元港币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2）通过就本次股权转让而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1年3月20日，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21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2011]216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香港盈兆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下发“商外资穗外资证字[2010]00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6月9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2014年8月25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8.50%的股权以14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源治；（2）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8.50%的股权以14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源清；（3）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8.00%的股权以1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棱；（4）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忠学；（5）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5日，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与马源治、马源清、曾棱、金忠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12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2015]12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

（1）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8.50%的股权转让给马源治；（2）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8.50%的股权转让给马源清；（3）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8.00%的股权转让给曾棱；（4）香港自升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转让给金忠学。

2015年2月9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曾棱	190.00	190.00	38.00%
2	马源治	142.50	142.50	28.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3	马源清	142.50	142.50	28.50%
4	金忠学	25.00	25.00	5.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2）广州安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公司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曾棱认缴公司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马源清认缴公司5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马源治认缴公司5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金忠学认缴公司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同意就前述增资事宜，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4日，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中瑞诚验字（2016）第002号”《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阅，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广州安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300.00万元出资、曾棱缴纳的70.00万元出资、马源治缴纳的52.50万元出资、马源清缴纳的52.50万元出资、金忠学缴纳的25.00万元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在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广州安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30.00%
2	曾棱	260.00	260.00	26.00%
3	马源治	195.00	195.00	19.50%
4	马源清	195.00	195.00	19.50%
5	金忠学	50.00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广州安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的股权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伟海，其余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2）通过就本次股权转让而制定的《公司章程》。

2017年8月21日，广州安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吴伟海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8日，公司在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吴伟海	300.00	300.00	30.00%
2	曾棱	260.00	260.00	26.00%
3	马源治	195.00	195.00	19.50%
4	马源清	195.00	195.00	19.50%
5	金忠学	50.00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母公司口径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859.33	13,202.08	17,173.19
非流动资产	309.10	1,055.44	2,086.41
资产合计	8,168.43	14,257.52	19,259.60
流动负债	2,949.16	7,315.25	11,879.59
非流动负债	-	931.84	340.54
负债合计	2,949.16	8,247.09	12,22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9.27	6,010.43	7,039.47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合并口径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859.33	15,704.28	18,678.60
非流动资产	309.10	1,006.98	2,287.43
资产合计	8,168.43	16,711.25	20,966.03
流动负债	2,949.16	9,364.24	13,091.40
非流动负债	-	931.84	683.33
负债合计	2,949.16	10,296.08	13,77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9.27	6,415.17	7,19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19.27	6,250.24	7,105.7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母公司口径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8,866.36	14,049.39	23,247.09
减：营业成本	6,609.28	11,292.52	18,583.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62	43.06	118.56
销售费用	161.56	53.73	78.63
管理费用	691.63	587.13	947.39
研发费用	360.68	596.03	703.46
财务费用	65.33	66.71	152.59
加：其他收益	12.58	-	-
投资收益	0.63	-	-
信用减值损失	-	-287.13	-286.48
资产减值损失	-313.32	-49.39	-145.32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25.16	1,073.69	2,230.88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加：营业外收入	13.82	46.30	20.69
减：营业外支出	7.60	6.12	66.29
三、利润总额	631.37	1,113.87	2,185.28
减：所得税费用	58.11	115.97	231.27
四、净利润	573.26	997.90	1,954.0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合并口径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8,866.36	16,597.07	24,919.50
减：营业成本	6,609.28	13,225.48	19,412.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62	43.44	139.22
销售费用	161.56	53.73	226.08
管理费用	691.63	809.83	1,726.33
研发费用	360.68	636.41	773.86
财务费用	65.33	67.89	183.36
加：其他收益	12.58	-	-
投资收益	0.63	-	-
信用减值损失	-	-322.20	-361.03
资产减值损失	-313.32	-49.39	-260.60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25.16	1,388.70	1,836.43
加：营业外收入	13.82	46.30	22.79
减：营业外支出	7.60	6.12	66.87
三、利润总额	631.37	1,428.87	1,792.34
减：所得税费用	58.11	111.24	91.24
四、净利润	573.26	1,317.64	1,701.11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26	1,237.70	1,780.48

被评估单位上述财务数据中除基准日资产负债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外，其余财务数据为企业申报的未审数。

4.业务介绍

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3 日，公司主要生产各类汽车线束、汽车座椅加热系统、汽车座椅通风加热系统、汽车座椅乘员感应器（SBR）、汽车座椅舒适系统、汽车座椅调节控制 ECU、汽车座椅温度控制 ECU、汽车专用开关以及电机控制器。公司通过提供质量稳定的优质汽车零件，已成为佛吉亚、东风安道拓、延锋安道拓、李尔、诺博、华智等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5.对外投资

1) 信征零件评估基准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广州市信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5%	3,000,000.00
2	广州信征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0%	3,701,730.05

2) 对外投资公司简介

A.广州市信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①概况

单位名称：广州市信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征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6THB85

法定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新兴路2号之23号1栋102

法定代表人：马源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50	75	300	77.92
2	马源清	250	25	85	22.08
合计		1000	100	385	100

2022年2月，马源清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广州信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评估报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50	75	300	77.92
2	广州信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	25	85	22.08
合计		1000	100	385	100

③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502.20	3,886.50
非流动资产	251.54	1,280.46
资产合计	2,753.74	5,166.96
流动负债	2,049.00	4,215.45
非流动负债	-	564.26
负债合计	2,049.00	4,77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74	387.25

最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2,545.56	7,413.29
减：营业成本	1,930.84	6,312.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0.38	20.66
销售费用	-	147.45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管理费用	222.69	776.48
研发费用	40.38	295.25
财务费用	1.18	59.1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35.08	-118.02
资产减值损失	-	-115.28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15.01	-431.03
加：营业外收入	-	2.10
减：营业外支出	-	0.59
三、利润总额	315.01	-429.52
减：所得税费用	-4.73	-112.03
四、净利润	319.74	-317.49

上述财务数据除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外，其余财务数据为企业申报的未审数。

B.广州信征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①概况

单位名称：广州信征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征电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0HY0X

法定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街道永和经济区新安路1号E栋1楼

法定代表人：马源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气设备批发；电动机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专用设备销售；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起动电机制造；电磁式直流电动机制造；永磁式直流电动机制造。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	500	100
	合计	1000	500	100

③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5.82
非流动资产	4.11

资产合计	279.94
流动负债	6.74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20

最近一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
减: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2.47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0.00
加: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88.51
资产减值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	-
二、营业利润	-90.99
加: 营业外收入	-
减: 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90.99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90.99

上述财务数据除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外, 其余财务数据为企业申报的未审数。

6.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确定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由此涉及的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7,173.19
非流动资产	2,086.4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70.17
固定资产	504.57
在建工程	3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7.18
资产总计	19,259.60
流动负债	11,879.59
非流动负债	340.54
负债合计	12,220.1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主要资产概况

(1)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2)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广州市信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信征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3)固定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机器设备为压接机、模具、绣花机、巡检机、测试仪器、焊机设备等电线生产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打印机、电脑、家具、家电等办公电子设备；运输车辆为丰田车、五十铃、别克车等行驶车辆。设备大多为于 2001 至 2021 年之间购置并投入使用，主要分布在该公司的办公区、车间内。

(4)在建工程：为尚未验收的 1 台力超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5)使用权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费及设备融资租赁款。

(6)递延所得税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被评估单位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

(7)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购买机器设备支付的款项。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需评估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2 项商标和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包括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含子公司专利）和 2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A. 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信征零件	22330655	12	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用扭矩变换器；陆地车辆用连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运载工具座椅头靠；运载工具座椅套；运载工具用座椅；运载工具转向信号装置（截止）	2018/1/28 -2028/1/27
2	GZSINCER	信征零件	22269096	12	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用扭矩变换器；陆地车辆用连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运载工具座椅头靠；运载工具座椅套；运载工具用座椅；运载工具转向信号装置；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截止）	2018/1/28 -2028/1/27

B. 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公开（公告）号	申请日	申请（专利权）人	法律信息
1	CN201821142072.X	一种加热垫过槽颈的新型隔槽保护条	CN209474284U	20180717	信征零件	授权质押
2	CN201720695947.8	带通风加热功能的控制器	CN206821140U	20170614	信征零件	授权
3	CN202120345104.1	一种带记忆模式的通风加热座垫线束总成	CN214984967U	20210205	信征零件	授权
4	CN201720695946.3	一种座椅加热控制系统	CN207106263U	20170614	信征零件	授权
5	CN202120343543.9	一种新型手动驾驶座防火墙线束总成	CN214985174U	20210205	信征零件	授权
6	CN201821143709.7	一种汽车通风加热座椅	CN208715031U	20180717	信征零件	授权
7	CN201821142101.2	一种电动汽车线束保护装置	CN208596917U	20180717	信征零件	授权质押
8	CN201821142073.4	一种方向盘加热恒温护套	CN208715274U	20180717	信征零件	授权
9	CN202121552402.4	一种车辆驾驶员座椅靠背线束总成	CN214985195U	20210708	信征零件	授权
10	CN202121863533.4	一种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总成	CN215497401U	20210810	信征零件	授权
11	CN201520679948.4	一种夹心层气袋及其通风装置	CN204862210U	20150901	信征零件	授权
12	CN2021203	一种具有监控功能的乘客安全	CN2149	20210205	信征零件	授权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公开(公告)号	申请日	申请(专利权)人	法律信息
	50588.9	带提醒装置	85239U			
13	CN202121838655.8	一种带座椅位置记忆线束总成	CN215497242U	20210806	信征零件	授权
14	CN201822139713.2	一种全视频线束工装模板装置	CN209746060U	20181219	信征零件	授权
15	CN202120342596.9	一种汽车线束集中固定装置	CN214379797U	20210205	信征零件	授权
16	CN201821143708.2	一种新型远红外带理疗的汽车座椅碳纤维编织加热垫	CN208947145U	20180717	信征零件	授权质押
17	CN202120343544.3	一种限位式自适应气动腰托线束总成	CN214984972U	20210205	信征零件	授权
18	CN202120342585.0	一种可调节式汽车座椅位置的定位插针座	CN214984947U	20210205	信征零件	授权
19	CN202121863471.7	一种汽车线束折弯装置	CN216263167U	20210810	信征零件	授权
20	CN201720695948.2	加热垫测试装置	CN206818407U	20170614	信征零件	授权
21	CN202121838651.X	一种汽车尾灯线束总成	CN215474944U	20210806	信征零件	授权
22	CN201521142708.7	乘员座椅安全带提醒控制线束	CN205311546U	20151231	信征零件	授权
23	CN201720695924.7	带 CAN 总线通信的 ECU 接口	CN206835112U	20170614	信征零件	授权
24	CN201521141928.8	通风加热座椅高效驱动、防错控制线束	CN205468887U	20151231	信征零件	授权
25	CN201520679873.X	通风防错接口	CN204852323U	20150901	信征零件	授权
26	CN201520672350.2	双点触发安全带提醒装置	CN204895384U	20150831	信征零件	授权
27	CN201520667939.3	一种快速加热的座椅加热垫	CN204870650U	20150831	信征零件	授权
28	CN202121551376.3	大屏控制线束总成	CN215418807U	20210708	信征零件	授权
29	CN201720695923.2	一种带夹心层的座椅加热垫	CN206812844U	20170614	信征零件	授权
30	CN201822143384.9	新能源汽车电池温度多路采集与冷却控制线束	CN209357863U	20181219	信征零件	授权质押
31	CN201521142700.0	电动记忆 ECU 座椅控制线束	CN205311528U	20151231	信征零件	授权
32	CN202121863552.7	一种腰托、按摩舒适多功能线束总成	CN215497461U	20210810	信征零件	授权
33	CN201821142074.9	一种采用跳频、调制通讯模式的汽车通风加热控制装置	CN208597226U	20180717	信征零件	授权质押
34	CN201822143382.X	一种线束自动控制缠绕胶带系统	CN209357525U	20181219	信征零件	授权质押
35	CN201520668052.6	一种座椅加热垫	CN204845630U	20150831	信征零件	授权
36	CN201620570773.8	一种汽车座椅的制冷装置	CN205661339U	20160614	信征零件	授权
37	CN201620187184.1	一种方便清洗的电动汽车坐垫	CN205417265U	20160311	信征零件	授权
38	CN201620578230.0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打磨的打磨机	CN205660535U	20160614	信征零件	授权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公开(公告)号	申请日	申请(专利权)人	法律信息
39	CN201620163819.4	一种安全性高的汽车后座	CN205381234U	20160304	信征零件	授权
40	CN202121807299.3	一种新型汽车座椅调节按钮加工用的生产模具	CN215943599U	20210804	信征科技	授权
41	CN202121796370.2	一种新型汽车座椅电动调节按键	CN215944352U	20210803	信征科技	授权
42	CN202121720233.0	一种带有防水功能汽车座椅开关	CN215451216U	20210727	信征科技	授权
43	CN202121793709.3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开关外壳喷涂装置	CN215429778U	20210803	信征科技	授权
44	CN202121720115.X	一种电子元件 PCBA 组件生产用的密封容器	CN215945441U	20210727	信征科技	授权
45	CN202121795525.0	一种具有阻燃功能汽车座椅开关	CN216331564U	20210803	信征科技	授权
46	CN202121765266.7	一种具备防尘功能的汽车座椅开关	CN215451217U	20210730	信征科技	授权

C.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MODEL TC2012 测功机控制器主控制软件 V2.0	信征零件	2015SR213427	2014/4/1	2014/4/2
2	MODEL EP3033 电参数测量仪主控制软件 V2.0	信征零件	2015SR213413	2014/4/1	2014/4/2
3	多功能组合线束电测合格标签管理系统 V1.0	信征零件	2018SR1044891	2018/6/20	2018/6/20
4	线束优化设计系统 V1.0	信征零件	2018SR1034752	2018/6/20	2018/6/20
5	线束自动控制缠绕胶带系统 V1.0	信征零件	2018SR1034672	2018/6/15	2018/6/15
6	通风加热系统测试软件 V1.0	信征零件	2017SR416352	2017/4/12	2017/4/27
7	指纹座椅位置锁存控制软件 V1.0	信征零件	2018SR768426	2018/7/31	2018/8/1
8	指纹尾箱自动开关控制软件 V1.0	信征零件	2018SR769974	2018/7/31	2018/8/2
9	汽车加热测试辅助加热控制系统 V1.0	信征零件	2018SR715138	2018/6/13	2018/6/15
10	汽车电动撑杆电机的模拟耐久测试控制系统 V1.0	信征零件	2018SR715426	2018/6/5	2018/6/14
11	加热垫过槽耐久测试智能控制系统 V1.0	信征零件	2018SR715132	2018/6/13	2018/6/15
12	采用跳频、调制通讯模式(CD)的汽车通风加热控制(ECU)系统	信征零件	2018SR715432	2018/6/6	2018/6/15
13	老人代步车直流无刷电机控制系统软件 V3.2	信征零件	2015SR226687	2015/2/8	2015/6/28
14	老人代步车永磁电机控制系统软件 V5.2	信征零件	2015SR222337	2015/3/18	2015/7/28
15	加热垫产品测试系统 V1.1.0	信征	2015SR213561	2015/1/14	2015/1/15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零件			
16	多线交替线束测试系统软件 V1.0	信征零件	2015SR289256	2014/3/1	2014/9/1
17	电机测试系统[简称: MTS]V3.4.0	信征零件	2015SR213539	2014/7/14	2014/7/15
18	电机测试数据阅读器软件[简称: MTDR]V3.2.4	信征零件	2015SR213563	2014/7/14	2014/7/15
19	电机测试数据比较器软件 V3.2.2	信征零件	2015SR213422	2014/7/14	2014/7/15
20	带 CAN 总线通信的 ECU 主控制软件 V1.0	信征零件	2015SR213411	2015/7/20	2015/7/21
21	大巴安全带提醒装置 (SBR) 单独报警及终端数据汇总系统 V1.0	信征零件	2018SR839866	2018/7/31	2018/7/31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需要单独评估的表外资产。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资产自身特点等因素，本次评估需要的结果是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可以正常实现的公允价值，无任何特定背景及因素影响，故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其实施的经济行为实际情况而确定的。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2.《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3.《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4.《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

2.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3.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2.同花顺资讯网上提供的上市公司信息；
- 3.有关设备财务原始凭证和购置合同；
- 4.《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出版；
- 5.《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结算》；
- 6.《202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资料；
- 8.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询价和网上询价；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财务数据、收益预测相关资料及数据；
- 10.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七、 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流通股比较起来相对封闭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同时，在非上市类公司中，由于其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亦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高科技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品牌质量、营销推广、研发能力、客户资源等方面都有优势，并拥有较为明确的未来经营计划，且历史盈利能力良好，结合所在行业特征、经营环境以及企业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获利能力、资产质量判断，其未来的收益具有连续可预测性，同时被评估单位也提供了未来一定期间的收益预测，因此具备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较清晰，已经过清查盘点并整理成册，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符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委估资产特点和收益情况分析，我们认为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备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对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本次采用合并口径评估，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3.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信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合并口径下的企业整体价值中包含广州市信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二)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核算内容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

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同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测算应收款项风险损失，经测算，风险损失与账面的坏账准备金额相等。

(4)应收款项融资：评估人员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5)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采购合同，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调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确定评估值。

(6)存货，核算内容主要是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原材料，经现场抽查盘点，核实其数量及质量。经现场了解和核实，对于正常使用的原材料，按市场价加上合理的费用进行评估，经测算与账面成本较接近，本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部分库龄较长的原材料，本次评估在综合考虑减值因素后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评估时，会计师、企业和评估师就该部分库龄较长原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在各方认识取得一致后，最终形成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评估值。该部分存货账面余额减去存货跌价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基本一致，故该部分存货本次评估以账面余额减去存货跌价准备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产成品，为库存已完工的产品，经现场抽查盘点，核实其数量及质量。对于正常销售的商品，根据不含税销售金额减去销售费用、税金及适当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部分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本次评估在综合考虑减值因素后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评估时，会计师、企业和评估师就该部分库龄较长库存商品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在双方认识取得一致后，最终形成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评估值。该部分存货账面余额减去存货跌价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基本一致，故该部分存货本次评估以账面余额减去存货跌价准备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发出商品，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存在减值的存货，本次评估在综合考虑减值因素后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评估时，会计师、企业和评估师就该部分发出商品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在双方认识取得一致后，最终形成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评估值。该部分存货账

面余额减去存货跌价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基本一致，故该部分存货本次评估以账面余额减去存货跌价准备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2. 长期股权投资

(1) 概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广州市信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	75.00%	3,000,000.00
2	广州信征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21-11	100.00%	3,701,730.05
合计				6,701,730.05

(2) 评估方法

对于广州市信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信征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两家子公司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流通股比较起来相对封闭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同时，在非上市类公司中，由于其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亦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又由于信征科技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母公司再对外出售，自身独立性不强，信征电器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故本次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后未再单独对两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

广州市信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信征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较清晰，可以清查盘点并整理成册，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且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经企业确认，符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评估时，评估方法及过程与母公司相同。

3. 设备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由于本次委估的设备并非资产组或资产组合，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该类生产设备具有专用性，且流通性较差，市场交易案例不公开且较少，故不适用市场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委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从而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1)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

①凡能查询评估基准日市场购买价的设备以市场购置价加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等费用然后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其重置全价，供货商免费送货上门的设备其运杂费率为零；不需要安装调试或供货价中已经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其安装调试费率为零。

②对无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依据其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在与类似的物品比较的基础上进行修正，用类比法确定重置全价。

本次评估所涉及设备安装周期较短，单项金额较小，故不考虑前期费及资金成本。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可抵扣增值税

(2)运输设备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

车牌费按照评估基准日所在月当地拍卖平均价格单独计算且不考虑成新率，不计入车辆重置价中。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

对于机器及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维护保养情况和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如果设备运行状况良好，负荷正常，外观无明显损伤确实，则现场勘察成新率等同于年限法成新率，不另做调整。

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2)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的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里程成新率、年限成新率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现场勘察法是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外观、车架总成、电器系统、发动机总成、转向及制动系统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运输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C.评估净值的确定

评估净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尚未验收完成的 1 台力超全自动丝网印刷机，鉴于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8 月，距评估基准日已超过 1 年，评估人员考虑相关资金成本后确定评估值。

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经营场所租赁款和设备融资租赁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租赁协议、付款凭证及发票等资料和摊销计算表，核实了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包括 2 项商标和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包括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含子公司专利，子公司专利评估值在子公司单独列示）和 21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1) 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

在现有市场上，与纳入评估范围的以专利为核心的技术资产组合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非常少，难以取得足够有效的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通常而言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与其成本呈弱对应性，如果采用成本法来评估，难以准确揭示该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对无形资产评估一般也不适合采用成本法。在本次评估中，由于应用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度的产生的收益情况可进行合理估计，因此具备了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本次评估对委估全部专利权打包作为技术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从收益的角度，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用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V = \sum_{i=1}^n \frac{A_i}{(1+R)^i}$$

其中：i=1、2、3...N，i 为整数

V：委估技术评估价值

A_i：未来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3) 商标

商标资产的经济价值体现为它能获得超额收益。商标带来超额收益的原因，是它所代表的企业的商品质量、性能、服务等效应因素的综合性、重复性的显示，甚至是一定的效用价格比的标志。它实际上是对企业经营的素质，尤其是技术状况、管理状况、营销技能的综合反映。另外商标资产的评估价值还与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状况以及评估目的等密切相关。

商标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成本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商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合理的取得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商标的取得成本主要为商标注册费、广告费用、维护费用等，与商标的资产价值呈弱相关性，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最近售出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的使用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选取的参照项目与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指标、技术特征、商标类别、商标产品等具有可比性，同时资料是可收集到的。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可比参照物较难收集，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收益法是从决定被评估无形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一般情况下，具有以下特性的无形资产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无形资产剩余经济寿命期限内的经济收益能够合理预测，预期经济收益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量化，剩余经济寿命能够合理确定。评估人员经过对企业管理层访谈，实地勘察，以及市场调研分析认为信征零件商标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选用收益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进行评估。商标资产的预期收益应当是因商标的使用而额外带来的收益，可以通过增量收益、节省许可使用费、收益分成或者超额收益等方式估算。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具体情况，采用商标节省许可使用费法。

商标节省许可使用费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商标寿命期内预期节省的费用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委估商标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KR_i}{(1+r)^i}$$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委估商标的评估值

R_i -企业未来第*i*年使用商标的商品当期年收入额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商标的收益期

K-许可费率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评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被评估单位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所形成。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相关会计政策，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及金额，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付的设备款。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合同等资料，由于该部分设备尚未验收完成，本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 负债

本次评估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各项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短期借款：评估人员收集了短期借款合同，核对借款发生日期、到期日、利率、借款金额等，经核实，短期借款账实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首先对该部分款项的账龄长短进行分析，并就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与有关会计人员进行交谈，其次，核查相关的合同及凭证，进行发生额测试，核查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确定其评估值。

(3) 合同负债：评估人员查阅相关销售合同，选择金额较大的合同负债进行发生额测试，检查款项的真实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人员结合企业的特点，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工资及福利等的政策，采用一般公允的程序和方法，对其计提和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检查、核定的数额，确定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

(5) 应交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建税、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清查时，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企业现行的税目、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查阅企业纳税凭证，然后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核实企业应纳税额计提和缴纳的正确性，经核实，应交税费账实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待转销项税，评估人员核对了销项税形成过程及原因，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为经营场所租赁款和设备融资租赁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租赁协议、付款凭证及发票等资料和租赁负债计提表，核对了账面价值的准确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1 年 11 月 25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权属资料完善、清晰。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提交签字人进行审核,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由公司完成三、四级独立审核。

(七) 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独立分析并合理修改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未来能持续以租赁方式取得生产经营场所；

4.假设企业能以目标资本结构获得未来发展所需增量资金；

5.假设高新企业的税收政策优惠到期后得以延续。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259.60 万元，总负债为 12,220.13 万元，净资产为 7,039.47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22,538.20 万元，总负债为 12,220.13 万元，净资产为 10,318.07 万元，净资产增值 3,278.60 万元，增值率 46.5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7,173.19	17,412.26	239.07	1.39
非流动资产	2,086.41	5,125.93	3,039.53	145.6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70.17	922.78	252.61	37.69
固定资产	504.57	710.84	206.27	40.88
在建工程	34.48	35.14	0.66	1.90
无形资产		2,890.00	2,89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7.18	877.18		
资产总计	19,259.60	22,538.20	3,278.60	17.02
流动负债	11,879.59	11,879.59		
非流动负债	340.54	340.54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合计	12,220.13	12,220.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39.47	10,318.07	3,278.60	46.57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039.4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00.00 万元(取整到百万)，评估增值 19,960.53 万元，增值率 283.55%。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7,0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0,318.07 万元，两者相差 16,681.93 万元，差异率 61.7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针对被评估企业可确指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是从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现行价值，与企业经营收益能力关系较小。而收益法则将企业视作一个整体，侧重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能力，范围涵盖了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管理团队、研发能力、市场拓展能力等难以计量或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所有资产。

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专注于线束、开关、加热垫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优质客户、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研发能力。公司的价值除了体现在有形资产及可辨认并计量的无形资产上外，还体现在公司客户资源、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等各项资源及其协同效应价值上，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上述难以辨认并计量的无形资产无法单独准确评估计量，而收益法除了能体现其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价值外，还能体现上述难以辨认的无形资产及其协同所创造的价值，故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为合理。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7,0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1846 号审计报告及企业提供的未审利润表。资产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6项专利为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永和经济区支行贷款，截至评估基准日，贷款本金余额为450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质押事项对评估结果影响。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诺除上述质押事项外无其他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他或有负债事项，至报告日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